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告 劉郁芝

黃懷陞

施慧雯

吳細顏

陳俊良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 律師

盧香樺 律師

原告6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維鎧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訓練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法 官 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聿菲